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5 月 26 日（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林泳卿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院長德淵、林學務長春美（林靜慧組長代）、賴總務長錫中、曾主秘兼院長旭正、林館長素幸、李資訊長威龍（李立明代）、歐主任光勳、詹主任復到、謝主任啟章、張主任清淵、黃所長文英、關院長曉榮、蔡所長慶同、余所長為政、潘所長亮文、王所長為河、屠所長國威、黃院長翠梅、蘇主任一志、張主任曉雯、蔡所長斐文、蔡所長宗德、陳所長國寧、陳所長齡慧。

未出席者：張主任瑀真（病假）、龔所長卓軍、陳所長國寧。

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二、三、七條規定，提請 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修正要點於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案已於 6 月 23 日審核完成。

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附件)，請確認。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二)

◎執行情形：該案業經教育部 99 年 6 月 10 日台高(四)字第 099097419
號函同意備查。

三、有關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藝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
(草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三)

◎執行情形：作業要點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進行徵稿事宜，歡迎全校師生踴躍投稿。

四、為鼓勵本校教師住宿，擬於 99 學年度起本校職務宿舍每戶發給汽車免費通行證一張，並修正本校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1（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新增本校室內停車位管理辦法第 6 條，請討論。（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四）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於 99 學年申辦汽車通行證時，一併核發職務宿舍每戶一張免費通行證，另職務宿舍住戶經以投標方式取得室內停車位後，以投標金額五折價格優惠申請停車位一位。

五、為修增博士學位服之借用規定，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畢業典禮學位服借用要點」條文，提請 討論。（總務處保管組）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五）

◎執行情形：將要點條文刊登於總務處保管組網頁。

六、有關本校 99 年暑假期間，員工暨教師兼行政學術主管彈性補休假乙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

決議：請人事室與總務長及主秘協商研擬在不違反教育部規定下，試行暑假期間週五全面統一彈性補休假，僅安排留守人員集中上班，以因應緊急事件之聯絡與處理。相關細節之執行提下次會議報告，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今年暑假彈性休假安排每週五全面統一休假，惟各單位至少應派一人於週五輪值留守處理公事並集中於圖資大樓一樓資訊處電腦自學區及藝術展演處貴賓室辦公，餘細節部份由本室詹主任復到於本次第 12 次行政會議上口頭報告說明之。

七、有關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共同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六）

◎執行情形：依據 99.06.0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本中心定名為「體育中心」，並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設置準則」。

八、有關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訂定案，提請 討論。（文博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七）

◎執行情形：公告並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實施。

九、有關本院 99 學年度系所整併後，音像紀錄所、音像動畫所及音像管理所擬修訂相關法規案，如說明，提請討論。(音像藝術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八)

◎執行情形：本院系所整併後修訂法規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並公告之。

伍、主席結論：

一、有關 99 年 5 月 19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外國學生甄審會議，會中各教學單位臨時動議提出需統一協助之事項，請國際交流中心研擬可行方案。(國際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國際交流中心)

二、有關圖資大樓屋頂防水改善工程案，如驗收後確定無漏水現象，請將古物所維護後之董陽孜女士書法作品「鶴鳴於九皋聲聞于天」，懸掛予圖資中庭原處。(總務處營繕組)

◎執行情形：已完成懸掛。

三、為避免校內排水孔阻塞積水影響師生通行，請營繕組利用暑假期間全面清查，如可簡易清理者請教導使用單位自我檢查清除，如涉及專業性或經費問題方可解決者，請研擬後提會報告。(總務處營繕組)

◎執行情形：99 年 07 月 10 日前完成全面清查。

四、有關教學單位辦理外國專業人士解聘案時，請注意應自解聘日起三日內(含六日)，將相關資料送交國際交流中心憑辦，以免違規受罰。(教學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五、有關原暫定「中棟藝廊」一名稱經展演處問卷調查統計後，基於尊重多數人之意見同意更改為「藝象藝文空間」。(展演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相關資訊(校園行政系統「場地借用申請」與校網「校園導覽地圖」)已於 06/09 同步變更完成。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50 分

96.02.07 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4.25 9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2.20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96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5.26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提昇教學品質、協助教學成果建立，並配合「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施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審查，由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校長遴選本校五至七位委員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末召開審查會議，依次學期經費狀況及申請科目數決定補助額度。
- 三、 本項經費補助以「科目」為補助單位，符合下列標準之授課教師得檢附教學計畫提出申請(如附件一、教學助理申請表及附件二、教學助理申請計畫書)，**每位教師至多申請 2 案**，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依下列標準審核：
 - (一)開發遠距教學或網路教學之課程者。
 - (二)班級人數 30 人以上者。
 - (三)申請教師上學期之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四)其他需要特別協助者。**通過補助之課程，若修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或低於預計人數 70%時，取消其補助資格，並由備取課程遞補。**
- 四、 本項經費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配合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規劃提出申請。
- 五、 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聘。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七年一貫制（須五年級以上）或學士班（須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參加由本校認可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獲得認證者始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七年一貫制四年級及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如因特殊原因，得經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專案聘任。

六、 教學助理工作

教學助理應確實支援教學但不得擔任教學，需協助開課教師處理教學資料蒐集、教學媒體製作及教材上網、帶領分組討論、學生課業問題指導等工作，其工作項目需明列於教學大綱，每個工作時段均應填寫工作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由各選任助教單位彙整送教務處備查。

教學助理需於開學三週內完成教材初步上網，並隨時需配合教學進度不定期上網更新、維護課程資料，以利學生瞭解課程最新消息，期末需繳交成果表。

本要點中所有教學助理均有義務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研習課程，每學期應至少參與 1/2 以上課程，如未達標準者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即須繳回教學助理聘函，並不予支付助學金；

上述課程連續參加兩學期或通過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培訓（以學習護照為憑）之教學助理，得抵免參加次學期之研習課程。

教學助理工作之相關報表由教務處依實際需要製定之。

七、 助學金核給標準：

教學助理助學金在核配範圍內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每一學生每小時助學金 100 元，且在本校助學金每月總計不得超過 5000 元。（每學期以 4.5 個月計）

助學金核發自正式上課日起算。因第三條第二項取消補助資格者，得依實際工作時數申報，最多不超過 5000 元；遞補課程則自公布遞補日起算，以補助 3.5 個月為原則。

八、 教學助理考核：

有關教學助理考核每學期由授課教師辦理之，以落實輔助教學之精神。

教務處將對各課程教材上網及更新狀況，定期進行瞭解、評估，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對全校教學助理進行調查，瞭解支援教學之確實狀況，並參酌獲配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以為次學期審核之參考。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壹、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單位：元	
系所（組）別	學費(1)	雜費(2)	小計 (1)+(2)	音樂類個別指導 費	學分費/ 每學分	備註
音樂學系七年 一貫制學士班	15990	11000		13608(主修)		95（含）學年度以後入學 之管、弦樂組新生，另修 鋼琴副修者，應依學分數 另繳個別指導費。
中國音樂學系 七年一貫制學 士班	15990	11000		13608		
應用音樂學系	15990	11000		*創作組、行政組 及工程組前 2 年 學生應繳交副修 費用 4536 元。		學生另加修主、副修或重 修者，應另繳交全額主、 副修個別指導費。
藝術史學系	15990	11000				
材質創作與設 計系	15990	11000				

備註：

1.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訂定之收費標準。
2. 其他學制學生選修本學制課程須依本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200 元），選修個別指導課程應另繳個別指導費。
3. 音樂系，國樂系學生須繳交全額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4. 應音系創作組、行政組及工程組前 2 年學生應繳交副修費用 4536 元。學生另加修主、副修或重修者，應另繳交全額主、副修個別指導費。
5. 音樂類組學生如重修或另有選修之個別指導課程，則應另繳個別指導費用 1 學分 11340 元。

貳、夜間學制學士班

夜間學制學士班		單位：元	
系所（組）別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學分學雜費/每學分	備註
中國音樂學系進修學士班	13200	1700	

備註：

1.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訂定之收費標準。
2. 學生於註冊先預繳 9 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另於選課確認後於當週補繳學分學雜費差額。

參、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元	
系所（組）別	學雜費 基費	學分費/ 每學分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備註
博士班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12530	1520		
碩士一般班(M. A.)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12090	152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影像維護組	12090	152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12090	152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209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碩士一般班(M. F. A.)				
造形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應用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建築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	12530	152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12530	1520		
碩士班一般班(M. M.)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	1253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253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20000	300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20000	3300	13200	

備註：

1.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訂定之收費標準。
2. 選修民音所一般班, 在職專班、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及鋼琴所個別指導課程者，須另繳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3. 在職專班學生修畢全部應修課程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免修課程者，其當學期學雜費基費得比照碩士一般班收費標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藝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

99.05.26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 (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文博、視覺、音像與音樂各藝術領域特色、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藝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發行《南藝學報》(*Artistica TNNUA*)（以下簡稱本學報），並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藝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學報以藝術研究為關懷核心，歡迎國內、外相關領域研究者投稿。

二、徵稿

本學報為半年刊，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出刊。採全年徵稿，惟「專題徵稿」論文於該期出刊前 3 個月截稿。

三、撰稿原則

- (一) 本學報以中文或英文發表為原則，接受稿件包括「研究論文」、「評論」與「回應」等。
- (二) 「研究論文」須含中、英文摘要、正文、註釋、圖表及參考文獻等。中文稿至多 2 萬字、英文稿至多 1 萬字（含標點符號），圖文併計 24 個版面（純文字滿頁 38 字×38 行=1,444 字）為限；「評論」與「回應」類，中文稿至多 3 千字，英文稿至多 2 千字。
- (三) 中、英文摘要以 250 字為原則，並列出中、英文關鍵詞（key-words）至多 5 個。
- (四) 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不宜出現任何作者個人資料，註釋及參考書目格式應參考[南藝學報撰稿體例]。

四、稿件格式

- (一) 論文正文字體使用新細明體，引文使用標楷體，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左右對齊，並註明頁碼（置每頁文末右下角）；英文字體使用 Times New Roman。
- (二) 中文稿件首頁為 1. 中、英文論文題目；2.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英文稿件比照之。
- (三) 論文起自次頁，文中段落號碼標寫方式為：壹、一、（一）1.（1）；參考文獻應另起新頁。
- (四) 稿件列印（請勿裝訂）順序為：1. 首頁資料；2. 正文（含註腳、圖、表）；3. 參考文獻。
- (五) 論文正文 word 檔內圖檔應壓縮；另附印製用圖檔（高檔，解析度 300 dpi 以上，含圖檔及圖說）。

五、著作財產權事宜

- (一) 作者不得一稿兩投，亦不得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
- (二) 凡經刊登於本學報之文章，本學報得要求作者授權本校出版各類衍生紙本、數位出版物、製成電子檔，或由本校再授權行政院研考會、國家圖書館、非營利機構或其他經本校同意合作之資料庫，進行重製、格式調整、數位出版、提供網路下載、列印等服務。
- (三) 引用文獻資料應註明出處；採用他人圖、表或照片時，應由作者自行取得授權，

並於文中註記圖說及出處。

(四) 圖、文有抄襲或使用權爭議者，概由作者自行負責。

六、 本學報不支付稿費，來稿若經刊登，將敬贈作者當期刊物 5 冊及抽印本 20 份。

七、 稿件交寄

- (一) 來稿論文(含「投稿者資料表」、「著作權授權書」)電子檔應以 word.doc 檔格式 e-mail: artistica@mail.tnnua.edu.tw, 另備光碟 1 份、列印紙本 2 份, 以掛號郵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 註明「《南藝學報》編輯委員會」收。
- (二) 有關本學報之「投稿者資料表」、「著作權授權書」等, 逕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網站(首頁: <http://www.tnnua.edu.tw>) 查詢。洽詢電話: (06) 693-0165、0170、0171 或 e-mail: artistica@mail.tnnua.edu.tw。

八、 審查

- (一) 投稿文章皆須審查; 本學報於接獲論文投稿後 3 個月內回覆審查意見。論文依其性質與研究領域, 由本學報各領域編輯委員(「專題徵稿」由該專題主編)負責初審事宜。
- (二) 初審通過之稿件, 由編輯委員會薦請學有專精之國內、外專家複審。
- (三) 每份稿件至少由兩位專家進行複審, 並由審查者於審查意見表上勾選刊登建議並陳述總評及修正意見。審查結果分推薦刊登、修正後刊登、修正後再審、不予刊登 4 種。
- (四) 審查流程:

處理方式		第二位審查者意見			
		推薦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予刊登
第一位 審查者 意見	推薦刊登	刊登	寄回修正再行刊登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位審查者
	修正後刊登	寄回修正再行刊登	寄回修正再行刊登	修正後再審	送第三位審查者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送第三位審查者	送第三位審查者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備註	1.若第三位審查者之意見為推薦刊登或修正後刊登, 將寄回作者修正, 再依程序進入複審。 2.若第三位審查者之意見為修正後再審, 則交由學報總編輯(「專題徵稿」交專題主編)核判。				

- (五) 送審查之稿件, 審查者於 3 週內審閱完畢, 並註明總評分及意見後送回。
- (六) 稿件審查酌付審查費, 「研究論文」每篇 2000 元, 「評論」每篇 1000 元。
- (七) 審查通過之論文, 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議安排刊登順序, 以每期「專題」研究論文 2-4 篇、其他研究論文 1-4 篇為原則。如超過該期學報篇幅, 得移至次期優先刊登。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

90 年 1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9.19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7.08 97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09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5.26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校園車輛並按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進入校園車輛應收停車費部分：

（一）以車輛通行證收費者：

1．汽車部分

（1）教職員工及住校眷屬車輛每學年一千元，職務宿舍區每戶得免費申請車輛通行證一張。

（2）兼任教師、學生(含推廣教育班及在職進修專班)及學生家長每學年五百元。

（3）申請視覺館及國樂系館地下室停車位者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室內停車位管理辦法辦理。

2．機車部份

（1）教職員工及住校眷屬機車每學年二百元。

（2）兼任教師、學生(含推廣教育班及在職進修專班)及學生家長每學年一百元。

（3）申請視覺館地下室停車位者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室內停車位管理辦法辦理。

3．本校勞務承包及長期營業廠商工作人員車輛比照教職員工及住校眷屬車輛收費。

（二）具下列情形者得憑證件及證明文件辦理臨時通行證並繳交停車費後進入本校：

1．本校教職員工生未辦通行證者。

2．於本校短期研習、進修未辦通行證者。

3．進入校園拍攝影片及婚紗照者。

(三)收費方式：

1．汽車每日三十元，機車十元。

2．短期研習、進修達五日（不含）以上者，由主辦單位於活動三日前填具臨時通行證申請書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至出納組繳費者，減半收費。

3．進入校園拍攝婚紗照，每次五百元。

4．進入校園拍攝影片應先行申請，費用依個案定之。

三、停放於西側門停車場收費部分：

(一)領有本校汽車通行證者免費。

(二)除不收費車輛外，汽車每日五十元，機車每日二十元。

四、不收費車輛

(一)本校公務車、郵車、電信用車、消防車、警備巡邏車、救護車、工程車和運貨車輛及接送本校師生、來賓之出租車輛。

(二)貴賓(含教職員工生親友)車輛及記者車輛(出示受邀文件或由受訪單位通知警衛室放行)。

(三)於本校短期研習、進修未達五日(含)，由主辦單位於活動三日(例假日除外)前填具臨時通行證申請書向總務處駐警隊提出申請者。

(四)來校洽公、訪友車輛，經確認後憑身份證件換領臨時通行證進入。

(五)持有本校校友證(任職本校者除外)及大崎村村民之車輛。

五、繳費及退費規定

(一)車輛通行證繳費方式：教職員工(含其住宿眷屬)自薪資扣除、學生及學生家長由系所代收；學年中申請者，自行至出納組繳交。

(二)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者，由總務處事務組代收；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者由警衛室收取。

(三)繳費後不退費。但持有核發一學年之汽、機車通行證而於下學期不使用者，得於二月底前繳回通行證並辦理退費，惟該學期不得

再申請通行證。

(四) 通行證以學年申請為原則。以學期為單位繳納者，減半收費；不滿學期者，以學期計。

六、未繳清校園交通違規罰款前，不得申請通行證；惟學生之罰款得以校園服務時數折抵，折抵方式另定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室內停車位管理辦法

98.07.08 97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26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各建築物室內停車位(以下簡稱停車位)，特訂定本辦法。

二、停車位係指視覺一館及國樂系館地下汽、機車停車位。

三、停車位申請須填具申請單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四、停車位除公務車保留位外，先採投標方式申請者，由價高者優先選取停車位，投標後剩餘之停車位再開放以抽籤方式申請。

身心障礙申請者得優先分配停車位，停車費比照抽籤方式收費。

五、停車位申請方式如下：

(一) 投標方式：

1. 開學後一週內由申請人於標單上填具標價向總務處事務組投標，依標價高低由價高者優先選擇停車位。

2. 投標底價：汽車每學年停車費 2500 元起標；機車每學年停車費 500 元起標。

3. 標價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

(二) 抽籤方式：

1. 由申請人填具申請單於公告期限內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

2. 停車費：汽車每學年 2000 元，機車每學年 400 元。

- 六、 經抽籤方式取得停車位者，依中籤順序挑選停車位，並於一週內持繳費收據向事務組登錄。未於期限內登錄者，由候補人員遞補。
- 七、 職務宿舍區住戶經以投標方式取得停車位後，得以投標金額五折價格優惠申請停車位一位。
- 八、 停車格位除停放車輛外不得移為他用。
違反前項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停止當學年停車位使用權外，並取消下學年室內停車位申請資格。
- 九、 非經同意佔用停車位者，經舉發後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第八條規定告發。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畢業典禮學位服借用要點

經 91.3.21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經 93.09.16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05.26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或同一學年度已畢業學生參加畢業典禮，須著學位服，
為便於管理，訂定本要點。

二、借用方式

(一)團體借用：

1. 各系所派代表至總務處保管組填寫申請表，並經借用人代表及所長或系主任簽章，以示負責。
2. 免押金。

(二)個人借用：

1. 借用人至總務處保管組填寫申請表，若無系所主管簽章，則須繳交押金。博士學位服或碩士學位服每套新台幣 3,000 元，學士學位服每套新台幣 1,000 元。
2. 押金於歸還學位服時無息退還。

三、清洗費：博士學位服或碩士學位服每套均為新台幣 300 元、學士學位服每套均為新台幣 250 元，於申請時繳納。

四、借用程序：填申請表（保管組）→借用人及系所主管簽章→繳清洗費或押金（出納組）→領取學位服（保管組）→參加畢業典禮→歸還（保管組）。

五、借用期限：畢業典禮前後二週(共十四日)，逾期不歸還，團體借用則由借用人代表負責追繳，個人借用則沒收押金，並繼續追繳。追三次不歸還者，視同遺失，照原價賠償。

六、學位服等（含學位袍、披肩及學位帽）若有遺失或損壞無法復原者，須照價賠償。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99.05.26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為推動體育發展、提昇運動設施使用及管理效率，並綜理體育教學與活動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業務：

- 一、 規劃體育課程與執行體育教學。
- 二、 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 三、 負責體育場地經營與器材設備維護。
- 四、 辦理體育行政業務，並提供諮詢與服務。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以本中心主任為主席，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系單位主管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中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訂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為鼓勵本所師生從事研發服務工作，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第三點訂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範圍如下：
 - (1)本所主辦之展演、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所需經費之補助。
 - (2)本所聘請國內外客座教授、專家學者所需經費之補助。
 - (3)本所師生組團於國內外進行教學、訪問經費之補助。
 - (4)本所教師從事教學、研發、社會服務所需經費之補助。
 - (5)本所教學資源支出(包含保全費、公共儀器維護費)。
- 三、分配方式：30%由所辦支用，70%由兩組按積分比例分配，經費可經協調後互相借用。
- 四、凡符合本要點之獎勵金補助申請案須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方可動支；使用此筆經費補助出國者，回來需公開報告並提交書面報告資料。
- 五、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1227

音像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議通過

南藝大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1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8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18

經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為鼓勵本所教職員生從事研發服務工作，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試辦要點第三點訂定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依教職員生從事研發服務、考察工作時申請，其使用範圍如下：
 - (一)、辦理全所性之展演、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所需經費之補助。
 - (二)、本所聘請國內外客座與兼任教師所需經費之補助。
 - (三)、本所教師從事教學、研發或社會服務所需經費之補助。
 - (四)、本所教職員出國考察、參訪或進修所需經費之補助。
 - (五)、本所學生出國研習、參訪所需經費之補助。
 - (六)、本所業務經費之挹助。
- 三、 本所研發績效獎金之分配及各教職員之運用計劃，提案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即可動支。
- 四、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音像學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空間及器材出借場地收費標準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20081008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通過 200812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20100429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00518

經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編號	空間 出借場地	名稱	數量/人數	面積 (坪 /間)	場地收費標準(元/日)		冷氣費 (元/時)	器材使用費	備註
					校內 (公務)	校外			
1	音像藝術館	1F 大廳展示中心	1 間	30	500/場次	1000/場次	500/時		
2	音像藝術館	戲院大廳	1 間		500/場次	1000/場次	500/時		
3	音像藝術館	吊橋下			300/場次	600/場次	500/時		
4	音像藝術館	1F 展示中心			1000/場次	2000/場次	500/時		
5	音像藝術館	大放映廳 (大戲院)	1 間/289	93	1500/場次	3000/場次	600/時	1、擴音設備(900/場次) 2、投影機+放映擴音設備(2400/場次)	1.1 場次=3 小時 2. 另操作人員 750 元/人/場次。
6	音像藝術館	152 試片室	1 間/52	16	500/場次	1000/場次	含	投影機+放映擴音設備(900/場次)	1 場次=3 小時, 含冷氣
7	音像藝術館	154 試片室	1 間/52	16	500/場次	1000/場次	含	投影機+放映擴音設備(900/場次)	1 場次=3 小時 含冷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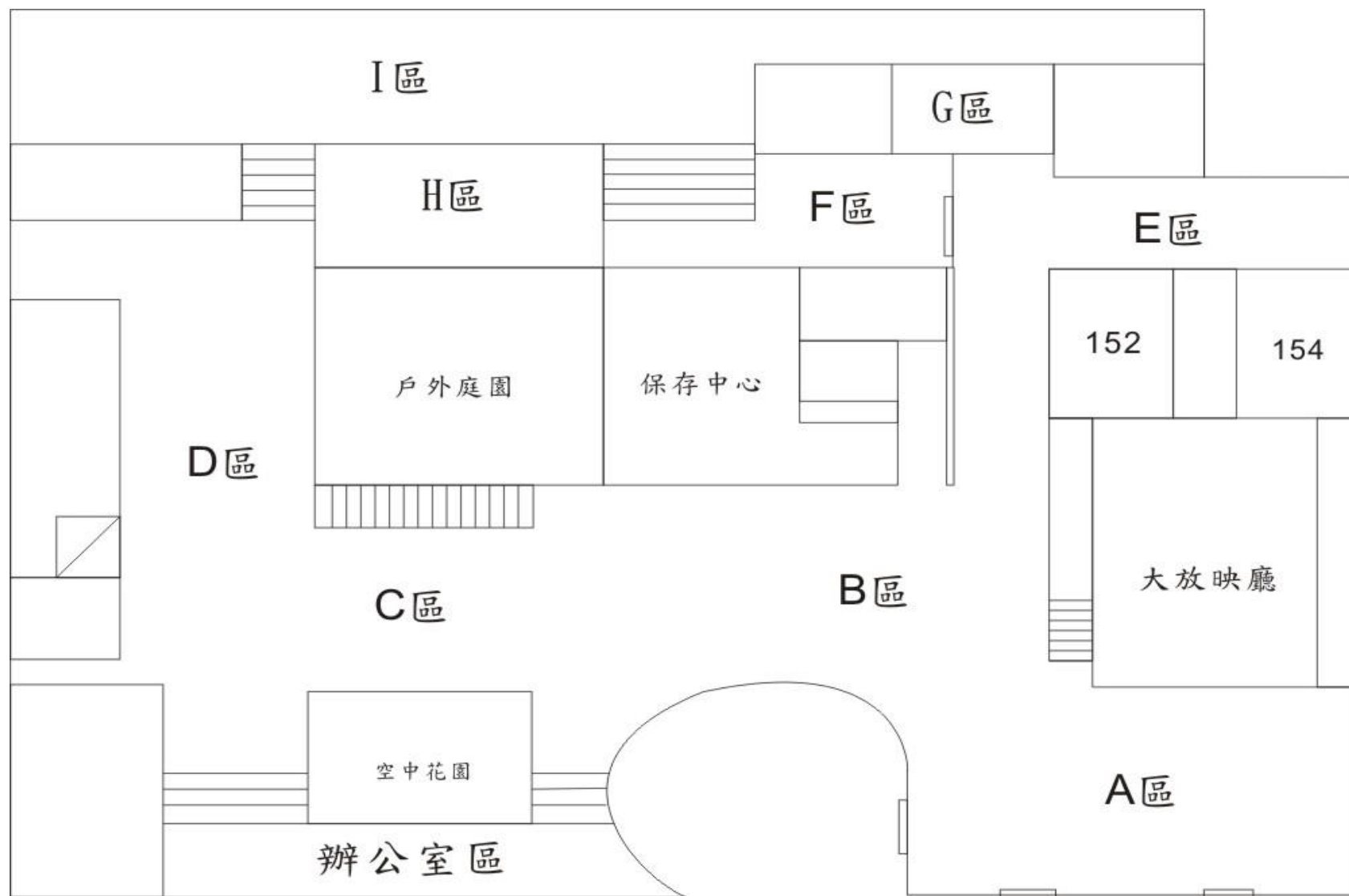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大樓 放映廳 借用申請表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20081008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通過 20081224

經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空間名稱 借用器材	大放映廳 ☐ 冷氣(600/小時) ☐ 擴音設備 (300/場次) ☐ 投影機+放映擴音設備 (2400/場次)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 152 放映廳投影機+放映擴音設備 (900/場次) ☐ 154 放映廳投影機+放映擴音設備 (900/場次)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 其他空間_____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借用事由	請檢附相關資料			
設備租借費	☐ 新台幣：			
冷氣費	☐ 新台幣：			
合 計	☐ 新台幣：			
申請單位		場地管理單位		
班級		經手人		操作人員
負責同學				
申請單位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

經 99 年 5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經 99 年 5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為鼓勵本所師生從事研發服務工作，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試辦要點第三點訂定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依教職員生從事研發服務、考察工作或急難時申請：
 - （一）辦理本所於國內外之展演、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所需經費之補助。
 - （二）聘請國內外客座與兼任教師所需經費，尊重每組屬性及需求。
 - （三）本所教師從事教學研發社會服務所需經費。
 - （四）本所教職員出國參與相關學術活動或考察所需經費。
 - （五）本所學生出國參與學術活動所需經費，尊重每組屬性及需求。
 - （六）本所業務經費之挹助。
 - （七）第一款及第二款需有其他經費配合始可申請補助。
- 三、本所研發績效獎金之分配及各教職員之運用計劃，根據每組屬性及需求，以各組申請之經費各自運用之前提下，提案經本所務會議通過，即可動支。
- 四、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